（上接B1323版）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3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完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本年度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适当调整，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目前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营收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2024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新的薪酬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15万元，按月领取津贴；

2、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以及董事津贴；

3、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1、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2、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及同行业公司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该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构成；

1、基本年薪：基本年薪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岗位职级、任职期限、岗位职责等确定，按月薪的形式领取；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管理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个人贡献情况确定。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4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合力泰”变更为“*ST合泰”，证券代码仍为“002217”；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未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 条的相关规定，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3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4年4月23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爱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审计机构对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绩出现亏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同时公司聘请了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27,136.8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对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详见同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报告同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意见同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唐蓉、李双霞、蔡高锐回避表决。

2023年度履职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具体方案同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侯焰、唐蓉、李双霞、蔡高锐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4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债权人福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且具备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的能力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3月11日，临时管理人组织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4月12日前申报债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审查、资产调查等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一）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若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及预重整相关风险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 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依《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申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3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8:30—12:00，13:3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4年5月17日下午6点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赵丹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3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4年4月23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伟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致同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具体方案同日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职工监事江业杭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上接B1322版）

1、2023年1月10日，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13日，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6日，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和薪酬方案、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

王承远先生，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和四川省分行工作，先后任出纳、会计、信贷、办公室文秘；1985年12月至1997年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厅、政策研究室及总行国际业务部工作，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职务；1997年2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德国法兰克福代表处及分行工作，先后任代表、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18年5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任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11月改任托管部高级专家；2018年12月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退休，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2023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3年8月4日任职以来，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23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1、出席2023年度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承远	6	1	5	0	0	否

2、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并提出建议。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本人在2023年共参加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双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蔡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丁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詹向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靳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作为审计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本人在2023年共参加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集团内控审计中心2023年度工作计划书》、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2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中心工作总结》、《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工作计划及关注事项》。

3）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控审计中心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和《内控审计中心2023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4）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控审计中心2023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内控审计中心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3、出席2023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1次公司的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权总经理部分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3年1月10日，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13日，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6日，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和薪酬方案、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4、2023年5月15日，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7月19日，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对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2023年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最新监管方向，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定期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促进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在公众号和媒体上发布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其他工作

2023年我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3年我任职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